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電話：(02)291221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1~42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三一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3~44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50~5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5, 53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三三
	(十四)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	45~49		三四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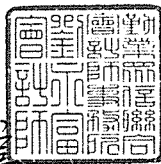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 永 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2,608	4	\$	370,188	5	\$	180,23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75,440	4		189,735	3		88,06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75,789	1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53,133	1		48,164	1		12,94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57	-		223	-		29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55,845	11		444,487	7		371,721	6
1410	預付款項		9,299	-		17,443	-		90,6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1,349	-		3,645	-		40,1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13,620	21		1,073,885	16		784,112	1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2,275	-		21,281	-		21,2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4,921	1		10,851	-		8,9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七、十三、十五及二九）		5,113,518	75		5,065,729	78		5,321,648	8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474	-		6,128	-		10,3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21,710	2		100,218	2		25,68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五及二八）		80,719	1		242,236	4		116,1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78,617	79		5,446,443	84		5,504,076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92,237	100		\$ 6,520,328	100		\$ 6,288,1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97,816	3	\$	356,916	6	\$	410,404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80	-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90,704	12		413,748	7		112,14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89,955	3		152,516	2		143,656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45,773	6		992,660	15		545,333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0,046	-		22,520	-		26,1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34,374	24		1,938,360	30		1,237,681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172,259	32		1,933,407	29		2,669,413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68	-		-	-		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73,727	32		1,933,407	29		2,669,776	42
2XXX	負債總計		3,808,101	56		3,871,767	59		3,907,457	62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153,150	47		3,900,000	60		3,900,000	62
3200	資本公積		15,015	-		42,500	1		42,50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184,029)	(3)	(	1,293,939)	(20)	(	1,561,769)	(25)
3XXX	權益總計		2,984,136	44		2,648,561	41		2,380,731	3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792,237	100		\$ 6,520,328	100		\$ 6,288,1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謝鎮洋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6,373,899	100	\$ 4,909,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u>5,790,566</u>	<u>91</u>	<u>4,316,331</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583,333	9	593,565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3,902</u>)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579,431</u>	<u>9</u>	<u>593,565</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8,314	1	82,559	2
6200	管理費用	200,387	3	174,66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1,522</u>	<u>1</u>	<u>77,84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0,223</u>	<u>5</u>	<u>335,073</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	-	(<u>43</u>)	-
6900	營業淨利	<u>219,208</u>	<u>4</u>	<u>258,44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123	-	1,897	-
7100	利息收入	681	-	984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八）	24	-	2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8,269	-	323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十）	18,206	-	24,08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8	-	36	-
7590	什項支出	(<u>26</u>)	-	(<u>75</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 3,443)	-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95,788</u>)	(<u>1</u>)	(<u>92,79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8,686</u>)	(<u>1</u>)	(<u>65,51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0,522	3	192,930	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20,024</u>	<u>-</u>	<u>74,900</u>	<u>1</u>
8200	淨 利	170,546	3	267,83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70,546</u>	<u>3</u>	<u>\$ 267,830</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56</u>		<u>\$ 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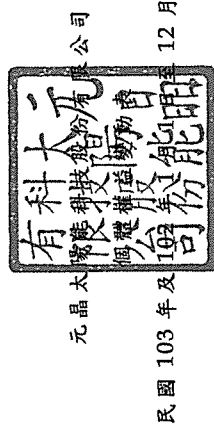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鎮洋



會計主管：陳泰安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九及二三)	權益總額計
A1		股數 (仟股)	金額		
D1	102 年度淨利	-	-	267,830	267,83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0,000	3,900,000	(1,293,939)	2,648,56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2,500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36)	(136)
F1	減資彌補虧損	(89,700)	(897,000)	897,000	-
E1	現金增資	15,015	150,150	-	165,165
D1	103 年度淨利	-	-	170,546	170,54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5,315	\$3,153,150	(\$ 184,029)	\$2,984,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國榮



經理人：謝鎮洋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0,522	\$ 192,9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1,349	444,051
A20200	攤銷費用	4,606	5,0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3,123)	(1,897)
A21200	利息收入	(681)	(98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43	-
A20900	財務成本	95,788	92,7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268)	(3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0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68	36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85,705)	(101,6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78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03)	(35,154)
A31200	存 貨	(311,358)	(72,766)
A31230	預付款項	10,537	74,6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96	36,541
A32130	應付票據	80	-
A32150	應付帳款	376,956	301,6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532	77,1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474)	(3,6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52,978	1,008,7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1	984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98,770)	(94,3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4,889</u>	<u>915,4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四）	(349,111)	(445,4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19,9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52)	(8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61)	25,773
B022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24,98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047	17,3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499)	(383,3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59,100)	(53,4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7,236	5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5,271)	(344,679)
C04600	現金增資	165,16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970)	(342,16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580)	189,9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188	180,2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608	\$ 370,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謝鎮洋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經金管會認可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等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

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

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依歷史交易經驗評估可回收率認列。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於貨物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遞延所得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帳款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可回收率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9	\$ 179	\$ 1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2,429	340,203	179,76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29,806	299
	<u>\$ 242,608</u>	<u>\$ 370,188</u>	<u>\$ 180,236</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1%~0.17%	0.1%~0.17%	0.05%~0.1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0.28%~1.36%	0.88%~1.36%

截至103年12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0仟元、3,000仟元及0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十）。

七、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簽訂外幣機器設備採購合約或銷售產品予外國客戶所產生之確定承諾或外幣債權，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到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購入或預售遠期外匯，以進行避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103及102年底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103年度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現金流量避險者產生之已實現淨損失為702仟元，帳列外幣兌換淨益；本公司102年度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

商品屬現金流量避險者產生之已實現淨利益為 563 仟元，已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成本之調整。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42,715	\$ 249,135	\$ 138,053
減：備抵呆帳	(67,275)	(59,400)	(49,990)
	<u>\$ 275,440</u>	<u>\$ 189,735</u>	<u>\$ 88,063</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75,789</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營業稅退稅款	\$ 52,869	\$ 43,309	\$ 12,913
代付款	-	4,797	-
其他	264	58	27
	<u>\$ 53,133</u>	<u>\$ 48,164</u>	<u>\$ 12,940</u>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除個別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而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外，本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認為其回收比例甚低而認列減損，提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天數在 1 天至 12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而認列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0~60 天	<u>\$ 31,379</u>	<u>\$ -</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96	\$ 13,894	\$ 49,990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u>17,570</u>	<u>(8,160)</u>	<u>9,41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666	5,734	59,400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30,612	(5,167)	25,44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17,570)</u>	<u>-</u>	<u>(17,57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708</u>	<u>\$ 567</u>	<u>\$ 67,275</u>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原 物 料	\$ 320,241	\$ 280,297	\$ 158,317
製 成 品	320,571	73,253	158,884
在 製 品	<u>115,033</u>	<u>90,937</u>	<u>54,520</u>
	<u>\$ 755,845</u>	<u>\$ 444,487</u>	<u>\$ 371,721</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608,477 仟元及 4,316,331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3,285 仟元及 10,184 仟元。

十、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 -	\$ 3,000	\$ -
留抵稅額	-	-	34,493
其 他	<u>1,349</u>	<u>645</u>	<u>5,693</u>
	<u>\$ 1,349</u>	<u>\$ 3,645</u>	<u>\$ 40,186</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存款	\$ 34,787	\$ 51,834	\$ 69,184
預付設備款	23,719	183,250	14,051
存出保證金	<u>22,213</u>	<u>7,152</u>	<u>32,925</u>
	<u>\$ 80,719</u>	<u>\$ 242,236</u>	<u>\$ 116,160</u>

其他金融資產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1.36%	-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838	\$ 21,281	\$ 21,281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4,437	-	-
	<u>\$ 22,275</u>	<u>\$ 21,281</u>	<u>\$ 21,281</u>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特別股股票共計 150 股，總價款 4,437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3,443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34,921</u>	<u>\$ 10,851</u>	<u>\$ 8,95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93%	45.00%	45.00%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致持股比例變動，請參閱附註二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請參閱明細表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土 地	\$ 425,279	\$ 425,279	\$ 425,279
房屋及建築	2,064,294	2,144,453	2,214,573
機器設備	2,531,029	2,380,645	2,516,607
辦公設備	6,614	10,665	15,087
其他設備	86,302	104,687	115,75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	34,344
	<u>\$ 5,113,518</u>	<u>\$ 5,065,729</u>	<u>\$ 5,321,648</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279	\$ 2,350,240	\$ 2,736,644	\$ 20,414	\$ 150,672	\$ 34,344	\$ 5,717,593
增 添	-	13,580	164,742	349	14,284	15,134	208,089
處 分	-	-	(19,914)	-	(3,469)	-	(23,383)
重 分 類	-	11,426	34,374	-	3,678	(49,478)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5,279</u>	<u>\$ 2,375,246</u>	<u>\$ 2,915,846</u>	<u>\$ 20,763</u>	<u>\$ 165,165</u>	<u>\$ -</u>	<u>\$ 5,902,299</u>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5,667	\$ 220,037	\$ 5,327	\$ 34,914	\$ -	\$ 395,945
折舊費用	-	95,126	315,164	4,771	28,990	-	444,051
處 分	-	-	-	-	(3,426)	-	(3,42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30,793</u>	<u>\$ 535,201</u>	<u>\$ 10,098</u>	<u>\$ 60,478</u>	<u>\$ -</u>	<u>\$ 836,570</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25,279</u>	<u>\$ 2,214,573</u>	<u>\$ 2,516,607</u>	<u>\$ 15,087</u>	<u>\$ 115,758</u>	<u>\$ 34,344</u>	<u>\$ 5,321,648</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5,279</u>	<u>\$ 2,144,453</u>	<u>\$ 2,380,645</u>	<u>\$ 10,665</u>	<u>\$ 104,687</u>	<u>\$ -</u>	<u>\$ 5,065,729</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279	\$ 2,375,246	\$ 2,915,846	\$ 20,763	\$ 165,165	\$ -	\$ 5,902,299
增 添	-	16,955	494,960	-	7,223	-	519,138
處 分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5,279</u>	<u>\$ 2,392,201</u>	<u>\$ 3,410,806</u>	<u>\$ 20,763</u>	<u>\$ 172,388</u>	<u>\$ -</u>	<u>\$ 6,421,437</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0,793	\$ 535,201	\$ 10,098	\$ 60,478	\$ -	\$ 836,570
折舊費用	-	97,114	344,576	4,051	25,608	-	471,349
處 分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7,907</u>	<u>\$ 879,777</u>	<u>\$ 14,149</u>	<u>\$ 86,086</u>	<u>\$ -</u>	<u>\$ 1,307,91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5,279</u>	<u>\$ 2,064,294</u>	<u>\$ 2,531,029</u>	<u>\$ 6,614</u>	<u>\$ 86,302</u>	<u>\$ -</u>	<u>\$ 5,113,51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建築物	50 年
廠房改良	5 年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向國外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九。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u>\$ 5,474</u>	<u>\$ 6,128</u>	<u>\$ 10,352</u>
	103年度	102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7,537	\$ 16,682	
本年度取得	<u>3,952</u>	<u>855</u>	
年底餘額	<u>\$ 21,489</u>	<u>\$ 17,537</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1,409	\$ 6,330	
攤銷費用	<u>4,606</u>	<u>5,079</u>	
年底餘額	<u>\$ 16,015</u>	<u>\$ 11,409</u>	
年底淨額	<u>\$ 5,474</u>	<u>\$ 6,12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銀行抵押借款	<u>\$ 110,050</u>	<u>\$ 185,050</u>	<u>\$ 260,050</u>
利率區間	2.37%	2.36%	2.21%
信用借款	<u>\$ 87,766</u>	<u>\$ 171,866</u>	<u>\$ 150,354</u>
利率區間	2.00%-3.12%	2.11%-3.59%	1.88%-2.75%

本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抵押借款	\$ 2,457,500	\$ 2,880,000	\$ 3,200,0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u>204</u>)	(<u>2,654</u>)	(<u>5,104</u>)
	2,457,296	2,877,346	3,194,896
機器設備融資款	114,319	48,721	19,850
銀行擔保借款	<u>46,417</u>	<u>-</u>	<u>-</u>
小計	2,618,032	2,926,067	3,214,746
減：一年內到期	(<u>445,773</u>)	(<u>992,660</u>)	(<u>545,333</u>)
長期借款	<u>\$ 2,172,259</u>	<u>\$ 1,933,407</u>	<u>\$ 2,669,413</u>

1. 本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及星展銀行共同為主辦銀行之銀行團協議修訂原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支應購買土地、興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及生產原料所需資金，授信額度為 3,50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廠房及設備融資 3,200,000 仟元及乙項購料借款額度 300,000 仟元），甲項貸款不得循環動用。修改後自 103 年 11 月起，授信本金餘額分 19 期清償，並以 103 年 11 月為第 1 期，攤還 172,500 仟元，其後第 2 期至第 18 期以每 1 個月為 1 期，每期攤還 30,000 仟元。剩餘未攤還之餘額於最後一期全部攤還。103 及 102 年度利率均為 2.31%。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及實際營收，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上述財務比率規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惟自上述財務報表提供日後之次月 1 日起至實際完成改善之日止，除依約調整各項授信之加碼年利率外，另須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本公司於 102 年度有違反前述規定之情事，並支付補償金 2,291 仟元，列於財務成本項下。

2. 機器設備融資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債 權 人	原始借款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 26,100	\$ -	\$ 6,636	\$ 19,85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5,131	18,835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9,000	23,250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300	17,600	-	-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31,368	25,577	-	-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46,460	36,985	-	-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7,358	20,026	-	-
		<u>\$ 114,319</u>	<u>\$ 48,721</u>	<u>\$ 19,850</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3.50%~6.76%	3.50%~4.20%	4.20%

上述機器設備融資款合約期間均為 2 年，並逐月償還本息。

3. 銀行擔保借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債 權 人	授 信 額 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26,000	\$ 24,483	\$ -	\$ -
永豐商業銀行	27,000	21,934	-	-
		<u>\$ 46,417</u>	<u>\$ -</u>	<u>\$ -</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2.60%~3.25%	-	-

上述銀行擔保借款均逐月償還本息。

本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80</u>	<u>\$ -</u>	<u>\$ -</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790,704</u>	<u>\$ 413,748</u>	<u>\$ 112,141</u>

(一) 應付票據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營業所用之款項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5,859	\$ 81,743	\$ 28,302
應付設備款	31,016	20,520	88,719
應付運輸報關費	12,430	8,034	1,361
應付勞健保	8,017	8,281	4,967
其 他	42,633	33,938	20,307
	<u>\$ 189,955</u>	<u>\$ 152,516</u>	<u>\$ 143,65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6,984	\$ 12,559
營業費用	4,648	4,286
	<u>\$ 21,632</u>	<u>\$ 16,845</u>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15,315</u>	<u>390,000</u>	<u>39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153,150</u>	<u>\$ 3,900,000</u>	<u>\$ 3,9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4 月決議減少普通股股本 897,000 仟元以彌補虧損，計銷除普通股 89,700 仟股，減資比例約 23%，減資基準日為 103 年 6 月 16 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5 月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15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1 元，並已收足股款計 165,165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5,015</u>	<u>\$ 42,500</u>	<u>\$ 42,500</u>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4 月決議以普通股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 42,500 仟元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 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3. 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4. 如尚有餘額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截至 103 及 102 年底止均為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 104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擬將 103 年度淨利 170,546 仟元全數彌補虧損。有關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 104 年度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議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無影響，故無需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75,263	\$343,686
營業費用	<u>96,086</u>	<u>100,365</u>
	<u>\$471,349</u>	<u>\$444,05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3	\$ 266
營業費用	<u>4,373</u>	<u>4,813</u>
	<u>\$ 4,606</u>	<u>\$ 5,079</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21,632	\$ 16,845
其他員工福利	<u>609,969</u>	<u>464,85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31,601</u>	<u>\$481,7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98,362	\$368,908
營業費用	<u>133,239</u>	<u>112,796</u>
	<u>\$631,601</u>	<u>\$481,704</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40 人、721 人及 504 人；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761 人及 620 人。

(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 -</u>	<u>\$ 43</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11,311	\$ 61,08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3,105)	(37,005)
淨 利 益	<u>\$ 18,206</u>	<u>\$ 24,084</u>

(五)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應付未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 6,697	\$ -
其 他	<u>1,572</u>	<u>323</u>
	<u>\$ 8,269</u>	<u>\$ 323</u>

(六)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 78,736	\$ 83,863
融資成本	12,392	5,391
其 他	<u>4,660</u>	<u>3,538</u>
	<u>\$ 95,788</u>	<u>\$ 92,792</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u>20,024</u>)	(<u>74,9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0,024</u>)	(<u>\$ 74,900</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150,522</u>	<u>\$192,93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5,589	\$ 32,798
免稅所得	(577)	(32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1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85	-
虧損扣抵本年度使用	(28,770)	(23,430)
其 他	(<u>16,882</u>)	(<u>83,9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0,024</u>)	(<u>\$ 74,90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57</u>	<u>\$ 223</u>	<u>\$ 29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076	\$ 3,867	\$ 9,943
呆帳損失	9,675	1,051	10,7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0	(120)	-
負債準備	-	16	16
職工福利	408	(204)	204
虧損扣抵	<u>83,939</u>	<u>16,882</u>	<u>100,821</u>
	<u>\$ 100,218</u>	<u>\$ 21,492</u>	<u>\$ 121,7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805	\$ 805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63	663
	<u>\$ -</u>	<u>\$ 1,468</u>	<u>\$ 1,468</u>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6,805	(\$ 10,729)	\$ 6,076
呆帳損失	8,264	1,411	9,6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0	120
職工福利	612	(204)	408
虧損扣抵	<u>-</u>	<u>83,939</u>	<u>83,939</u>
	<u>\$ 25,681</u>	<u>\$ 74,537</u>	<u>\$ 100,2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363</u>	<u>(\$ 363)</u>	<u>\$ -</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u>\$ 368,665</u>	<u>\$ 637,206</u>	<u>\$ 1,282,24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52,765</u>	<u>\$ 149,324</u>	<u>\$ 149,324</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3,652	110年
<u>119,842</u>	111年
<u>\$163,494</u>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	\$ -	\$ 11,043
110 年度到期	-	-	87,096
111 年度到期	<u>62,673</u>	<u>108,325</u>	<u>119,842</u>
	<u>\$ 62,673</u>	<u>\$ 108,325</u>	<u>\$ 217,981</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u>	<u>\$ -</u>	<u>\$ -</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 0.69 元增加為 0.89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u>\$170,546</u>	<u>\$267,83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6,471</u>	<u>300,300</u>

二三、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7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5% 增加至 57.03%。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7.03% 下降至 50.9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二四、部分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138	\$208,089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159,531)	169,199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10,496)	68,199
支付現金	<u>\$349,111</u>	<u>\$445,487</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主管座車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209 仟元、4,151 仟元及 5,048 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6,912	\$ 3,256	\$ 6,939
1~5 年	<u>6,613</u>	<u>484</u>	<u>1,096</u>
	<u>\$ 13,525</u>	<u>\$ 3,740</u>	<u>\$ 8,035</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支出	<u>\$ 11,119</u>	<u>\$ 11,527</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發行新股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46,970	\$ 611,087	\$ 281,2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75	21,281	21,28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695,424	3,772,134	3,849,29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本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

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或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損) 益	\$ 10,668	(\$ 4,011)	(\$ 1,048)	\$ -	(\$ 354)	(\$ 420)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日圓及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2,873	\$ 88,967	\$ 73,1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4,343	335,876	176,108
－金融負債	2,815,848	3,282,983	3,625,1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454 仟元及 7,36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截至103年12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75.25%、80.45%及85.2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2.35	\$ 69,742	\$ 171,811	\$ 277,981	\$ 2,181,995
固定利率工具	4.01	6,571	13,143	55,442	39,163
無附息負債		<u>413,726</u>	<u>445,336</u>	<u>19,916</u>	<u>598</u>
		<u>\$ 490,039</u>	<u>\$ 630,290</u>	<u>\$ 353,339</u>	<u>\$ 2,221,756</u>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2.33	\$ 87,603	\$ 235,050	\$ 993,378	\$ 1,918,231
固定利率工具	3.83	3,579	7,159	22,806	15,177
無附息負債	-	<u>209,042</u>	<u>207,318</u>	<u>67,440</u>	<u>5,351</u>
		<u>\$ 300,224</u>	<u>\$ 449,527</u>	<u>\$ 1,083,624</u>	<u>\$ 1,938,759</u>

102年1月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2.07	\$ 93,625	\$ 180,465	\$ 668,797	\$ 2,662,413
固定利率工具	4.20	1,250	2,200	9,400	7,000
無附息負債	-	<u>77,424</u>	<u>44,774</u>	<u>52,938</u>	<u>49,011</u>
		<u>\$ 172,299</u>	<u>\$ 227,439</u>	<u>\$ 731,135</u>	<u>\$ 2,718,424</u>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540,144	\$ 502,728	\$ 409,322
一未動用金額	<u>551,006</u>	<u>252,787</u>	<u>370,598</u>
	<u>\$ 1,091,150</u>	<u>\$ 755,515</u>	<u>\$ 779,92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2,730,736	\$ 3,116,221	\$ 3,482,350
一未動用金額	<u>-</u>	<u>-</u>	<u>-</u>
	<u>\$ 2,730,736</u>	<u>\$ 3,116,221</u>	<u>\$ 3,482,35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	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u>\$116,854</u>	<u>\$ 13,252</u>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2. 租金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u>\$ 12</u>	<u>\$ 12</u>

租金係依議價方式決定，按月收取租金。

3. 其他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u>\$ 849</u>	<u>\$ 87</u>

其他收入係收取電廠維護清潔費用。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子 公 司	<u>\$ 75,789</u>	<u>\$ -</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5.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u>	<u>\$ 4,797</u>	<u>\$ -</u>

係因營運需求而產生之相關代付款項。

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15,000</u>	<u>\$ -</u>	<u>\$ -</u>

係承接太陽能電廠案而支付之保證金。

7.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u>	<u>\$ 819</u>	<u>\$ -</u>

係預收厚聚能源公司之太陽能電廠訂金。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2,058</u>	<u>\$ 18,6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借款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土 地	\$ 425,279	\$ 425,279	\$ 425,279
房屋及建築	1,968,889	2,054,845	2,214,573
機器設備	1,928,064	2,191,604	2,516,607
受限制資產	34,787	51,834	69,184
	<u>\$ 4,357,019</u>	<u>\$ 4,723,562</u>	<u>\$ 5,225,643</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本公司已承諾之工程合約總計 110,824 仟元，已支付 75,909 仟元，未來預計支付之金額為 34,915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承諾之購料合約總計 211,363 仟元，已支付 45,423 仟元，未來預計支付之金額為 165,940 仟元。
- (三) 本公司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總計 73,996 仟元，已支付 64,151 仟元（部分機器設備已驗收結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預計支付之金額為 9,845 仟元。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664	31.65 (美元：新台幣)		\$ 464,116
日 圓	79,214	0.2646 (日圓：新台幣)		20,960
歐 元	405	38.47 (歐元：新台幣)		15,580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6,769	0.2646 (日圓：新台幣)		4,43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405	31.65 (美元：新台幣)		677,468
歐 元	221	38.47 (歐元：新台幣)		8,502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276	29.81 (美元：新台幣)		\$ 544,723
歐 元	292	41.09 (歐元：新台幣)		11,99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5,585	29.81 (美元：新台幣)		\$ 464,505
歐 元	88	41.09 (歐元：新台幣)		3,599

102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0,008	29.04 (美元：新台幣)		\$ 290,635
歐 元	239	38.49 (歐元：新台幣)		9,21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421	29.04 (美元：新台幣)		244,537
歐 元	827	38.49 (歐元：新台幣)		31,829

三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四、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

本公司因於 103 年 9 月 19 日登錄興櫃股票，故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決定轉換日為 102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2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	\$ 180,236	\$ -	\$ -	\$ 180,2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910	-	(24,910)	-	(1)
其他流動資產	603,876	-	-	603,876	其他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334,971	-	(13,323)	5,321,6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4)
遞延費用	11,080	-	(728)	10,352	其他無形資產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8	-	25,273	25,6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344	-	14,051	146,3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資產總計	<u>\$ 6,287,825</u>	<u>\$ -</u>	<u>\$ 363</u>	<u>\$ 6,288,188</u>	
流動負債	\$ 1,237,681	\$ -	\$ -	\$ 1,237,681	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363	3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長期負債	<u>2,669,413</u>	-	-	<u>2,669,413</u>	非流動負債
負債合計	<u>3,907,094</u>	-	<u>363</u>	<u>3,907,457</u>	
普通股股本	3,900,000	-	-	3,90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42,500	-	-	42,500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1,561,769)	-	-	(1,561,769)	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合計	<u>2,380,731</u>	-	-	<u>2,380,731</u>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6,287,825</u>	<u>\$ -</u>	<u>\$ 363</u>	<u>\$ 6,288,188</u>	

(二) 102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項目說明
現金	\$ 373,188	(\$ 3,000)	\$ 370,188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0,014	(100,014)	- (1)
其他流動資產	700,697	3,000	703,697 其他流動資產 (2)
固定資產	5,248,979	(183,250)	5,065,7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遞延費用	6,128	-	6,128 其他無形資產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4	100,014	100,2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118	183,250	274,3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資產總計	<u>\$ 6,520,328</u>	<u>\$ -</u>	<u>\$ 6,520,328</u>
流動負債	\$ 1,938,360	\$ -	\$ 1,938,360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1,933,407	-	1,933,407 非流動負債
負債合計	<u>3,871,767</u>	<u>-</u>	<u>3,871,767</u>
普通股股本	3,900,000	-	3,90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42,500	-	42,500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1,293,939)	-	(1,293,939) 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合計	<u>2,648,561</u>	<u>-</u>	<u>2,648,561</u>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6,520,328</u>	<u>\$ -</u>	<u>\$ 6,520,328</u>

(三) 102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	說明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	\$ 4,909,896	\$ 4,909,896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4,316,331)	(4,316,331)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593,565	593,56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行銷費用	(82,559)	(82,559)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74,666)	(174,666)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77,848)	(77,848)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335,073)	(335,073)	合計
營業利益	258,492	258,449	其他收益及費損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984	984	利息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1,897	1,89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收益			損益之分額
兌換淨益	24,084	24,084	外幣兌換淨益
處分投資利益	36	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
租金收入	24	24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323	323	什項收入
合計	27,348	27,348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83,863)	(92,792)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	43	
什項支出	(9,004)	8,929	什項支出 (5)
合計	(92,910)	(92,867)	
稅前淨利	192,930	192,930	稅前淨利
所得稅利益	74,900	74,900	所得稅利益
純益	\$ 267,830	\$ 267,830	淨利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以決定轉換日（102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選擇於 102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1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針對符合要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且於其資本化開始日在轉換日之後者，開始適用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原帳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 100,014 仟元及 24,910 仟元。102 年 1 月 1 日另將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互抵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363 仟元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2.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分類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後，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原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且為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0 仟元。

3.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83,250 仟元及 14,051 仟元。

4. 遞延費用之分類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前，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後，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6,128 仟元；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728 仟元及 10,352 仟元。

5. 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表達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後，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另本公司為配合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之個體財務報告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分類。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個體財務

報告編製規定，本公司 102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984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註 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 5)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	\$ 1,342,861 (註 2)	\$ 10,000	\$ 10,000	\$ 5,400	\$ -	-	\$ 596,827 (註 2)	N	N	N	

註 1：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額持股份比例%	公允價值(註)	未備	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6,259,149		\$ 17,838	2.23	\$ 17,901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50		4,437	-	4,437		

註：市價之參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依最近期股權淨值。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16,854	2	月結30-40天	-	-	\$ 75,789	22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始 期	投 資 上 期	資 金 期 末	額 期 末	未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資 利 益	備 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 3 段 225 號 8 樓		再生能源自用 發電設備業	\$	35,836	\$	10,831		3,565	50.93	\$	34,921	\$	5,819	\$	3,123	註

註：係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利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一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附註九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明細表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B 客戶	\$ 102,431
A 客戶	35,220
C 客戶	31,584
D 客戶	31,184
E 客戶	31,430
F 客戶	26,047
其他（註）	<u>84,819</u>
小 計	342,715
減：備抵呆帳	(<u>67,275</u>)
	<u>\$ 275,44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本 股 (註一)	年 數	年 度	增 加	本 股	年 度	成 數	年 度	本 股	年 度	減 損	待 彌 補 虧 損 (註三)	遞 延 未 實 現 利 益 (\$ 136)	年 股	底 數	持 股 比 例 %	餘 金	額	市 股	價 權 淨 值	或 提 供 擔 保 或 押 押 情 形 無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900,000	\$ 10,851		2,665,000		\$ 24,985	\$ 3,123			-	\$ -					(\$ 3,902)	3,565,000	50.93%		\$ 34,921		\$ 34,921		

註一：係收到股票股利 166,500 股及本年度新增投資 2,498,500 股。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調整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H 廠商	\$151,169
I 廠商	140,051
J 廠商	90,439
K 廠商	75,338
L 廠商	44,318
M 廠商	31,379
其他（註）	<u>258,010</u>
合 計	<u>\$790,70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債權人	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到期	擔保品
銀行抵押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及星展銀行等聯貸案		2.31	1 年內到期 \$ 360,000	1 年後到期 \$2,097,500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受限制資產
減：聯貸案主辦費					(30)	(174)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期間自 102 年 5 月起兩年，逐月償還本金。	3.50	5,131	-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期間自 102 年 9 月起兩年，逐月償還本金。	4.00	9,000	-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期間自 103 年 8 月起兩年，逐月償還本金。	6.25	10,800	6,800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期間自 103 年 8 月起兩年，逐月償還本金。	6.55	15,346	10,231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期間自 103 年 9 月起兩年，逐月償還本金。	6.48	11,443	8,583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融資借款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期間自 103 年 9 月起兩年，逐月償還本金。	6.76	23,435	13,550	機器設備
					75,155	39,164	
銀行擔保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合約期間自 103 年 5 月起五年，逐月償還本息。	3.25	2,600	21,883	機器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合約期間自 103 年 8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5 年 8 月。	2.60	8,048	13,886	機器設備
					\$ 445,773	\$2,172,259	

註：自 103 年 11 月起，授信本金餘額分 19 期清償，並以 103 年 11 月為第 1 期，攤還 172,500 仟元，其後第 2 期至第 18 期以每 1 個月為 1 期，每期攤還 30,000 仟元，剩餘未攤還之餘額於最後一期全部攤還。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營業收入</u>					
	營業收入總額	太陽能電池		\$ 6,382,484	
		電 廠		116,854	
		模 組		51,282	
		躉售電費收入		<u>7,956</u>	
				6,558,576	
減：	營業退回及折讓			(<u>184,677</u>)	
	營業收入淨額			<u>\$ 6,373,899</u>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製成品成本			
製造成本			
直接原材料			
年初原材料		\$	280,297
加：本年度進料			4,894,629
減：年底原材料			320,241
轉列製造費用			136,254
轉列模組及電廠成本			101,129
轉列營業費用			17,699
			<u>4,599,603</u>
直接人工			381,668
製造費用			<u>905,348</u>
			5,886,619
加：年初在製品			90,937
減：年底在製品			<u>115,033</u>
			5,862,523
加：年初製成品			73,253
減：年底製成品			320,571
轉列製造費用			4,390
轉列營業費用			<u>2,338</u>
銷貨成本小計			5,608,477
模組成本			65,965
躉售電費成本			3,187
電廠成本			<u>112,937</u>
營業成本合計			<u>\$ 5,790,566</u>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舊費用	\$ 375,263
間接材料	125,022
水電瓦斯費	120,748
消 耗 品	115,347
薪資支出	55,391
其他（註）	133,056
分攤至模組及電廠成本	(19,479)
合 計	<u>\$ 905,348</u>

註：各科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5,729	\$ 80,545	\$ 18,547	\$114,821
折 舊	7	54,550	41,529	96,086
運 費	28,959	24	18	29,001
其他（註）	<u>33,619</u>	<u>65,268</u>	<u>21,428</u>	<u>120,315</u>
合 計	<u>\$ 78,314</u>	<u>\$200,387</u>	<u>\$ 81,522</u>	<u>\$360,223</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1040310

號

會員姓名：(1) 劉永富

(2) 陳招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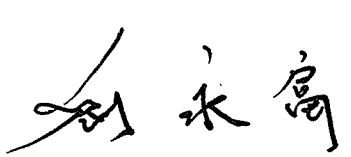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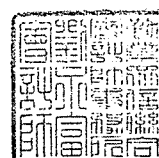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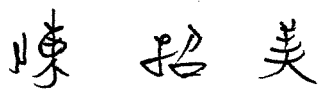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213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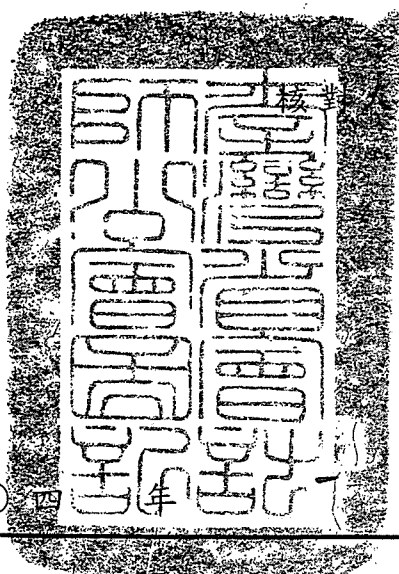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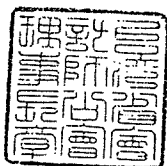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8997300

(2) 台省會證字第 270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日